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3：00至4月20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其中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053

2. 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 2	《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 7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